

不僅遵守法律，還要超越法律

NOT JUST KEEPING THE LAW, BUT EXCEEDING IT

當我開始提供諮詢顧問服務給工商專業領袖，把聖經中的真理帶入每種設想情況中，先誠實地看看我自己似乎是一個好主意。我檢視我生命中過去的任何問題，是否有任何領域不符合我現在所提倡為方針的聖經原則。

我推斷若我不願按照上帝所設立的標準行事——即使只是透過後見之明——我如何建議工商專業領袖去遵循相同的標準？

當我在清理這種個人的過去時，我想到有一件事我沒做對，就是我以前所擁有的一家公司還有一筆小額的公司債務尚未還清。

雖然那筆債務是公司的責任，我個人在法律上沒有責任，但上帝讓我清楚看到祂要我所有的商業行為都要清潔且無可指責——包括這筆過去的債務。

我花了一些時間與力氣才找到當初我們欠錢的那家公司，並寄了一張支票還清那筆債務。那公司的老闆很驚訝，並打電話告訴我他的訝異。他也告訴我，在幾年前他們已將這筆債一筆勾銷了，所以他們就把我還的那筆錢奉獻給當地的教會。

即使那財務責任已被免除、被遺忘，但我知道那不能免除我在上帝面前的責任。正直誠信不是依照你的目的而隨時開或關的東西。要成為正直誠信的人，我們必須每一時刻都努力維持那標準。這個情況似乎是上帝給我的一個考驗，祂要求我展現出我對祂有足夠的信靠，所以去做對的事——即使那會影響我的存款。

以弗所書5章3節教導我們：「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」說出自己所相信的信念和價值觀是容易的，但要把它們活出來——尤其那會讓人付出金錢的代價時——就困難了。但那是我們在職場身為耶穌基督跟隨者的呼召之一。諺語告訴我們：「言教不如身教。」而且若我們希望對每天與我們互動的人有永恆的影響，我們的行為必須要與我們所宣稱的信念一致。

上帝的標準常常超過現行法律，而我們身為上帝的大使，最好要比一般的要求做得更好。聖經提供了這樣的提醒：「正直人的純正必引導自己；奸詐人的乖僻必毀滅自己。」（箴言11章3節）。

藉著解決那尚未還清的債務，我就不害怕這件事會被提起，讓人懷疑我作為工商人士和顧問的正直。而因為我還的那筆錢被轉給當地的教會，誰知道？那可能是上帝回應了那教會弟兄姊妹的特別需要。

就像人們所說的，一石二鳥！

本文版權為正直資源中心 (Integrity Resource Center, Inc.) 所有。本文獲得授權改編自「瑞克·博克思的正直時刻 *Integrity Moments with Rich Boxx*」。這系列的文章是以一個基督徒的觀點評論職場的正直議題。想要更多了解正直資源中心或想要收到電子文件的「瑞克每天的正直時刻 *Rick's daily Integrity Moments*」系列文章，請上網 www.integrityresource.org。他的書「如何生意興隆而不犧牲正直」提供人們正直地作生意的方法。

省思 / 討論題目

1. 如作者所說，誠實地檢視過去自己在商業或職場是否仍有需要解決的事情，你認為這會有多困難？
2. 雖然作者對尚未付清的公司債務沒有法律上的個人責任，你是否同意他去償債的決定？你想你會怎麼做？
3. 你是否同意「言教不如身教。」？你認為你的行為有多符合自己所聲稱的價值觀和信念？
4. 你想為何正直誠信的名聲很難得到——但卻很容易失去？

註：若你有聖經且想要看有關此主題的其他經文，請看：

箴言 10 章 9 節，11 章 1 節，12 章 19、22 節，20 章 17 節，21 章 6 節；歌羅西書 3 章 17、23 節；提摩太後書 3 章 16-17 節

— 全文翻譯出自台灣總會，CBMC香港根據英文原文稍作修改

CBMC Hong Kong

地址: 香港九龍彌敦道 580G-K 號彌敦中心 9 樓 905 室

Tel: (852) 2805-1923 Fax: (852) 3905-8789

Email: enquiry@cbmc.org.hk

Web: www.cbmc.org.hk